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蔣宥希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736)

電子信箱：dawn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71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48011_111D2021990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主體、內容及格式之公告1份，請
貴單位依公告事項，轉知所屬(轄)知照，並辦理通報相關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9日勞職授字第11102022463號函、勞工
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第4項及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
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39條第2項及第42條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告內容，請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-職災服務-職災
訊息公告區下載。(網址：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)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、宜
蘭縣各總工會、宜蘭縣各職業工會、本縣人力供應業、本縣事業單位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24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主體、內容及格式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通報主體：下列機構及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第40條至第42條規定，辦理職業傷病通報：

(一)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。

(二)雇主、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、其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人員，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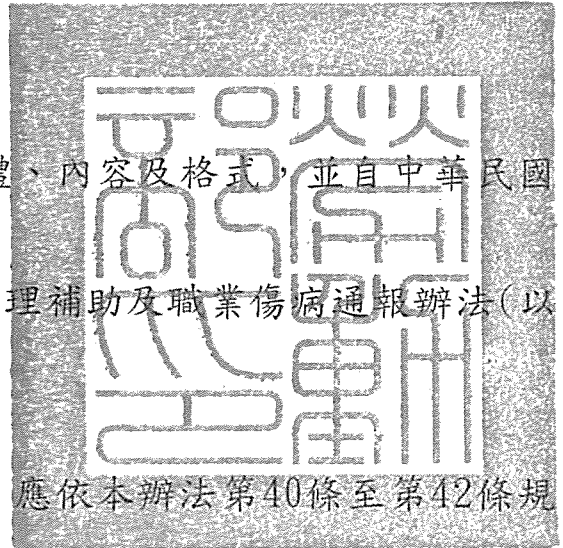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通報內容：

(一)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：依本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個案基本資料、職業病及職業傷害等資料。

(二)雇主、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、其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人員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：依本辦法第42條規定，包括發生職業傷病傷病個案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傷病名稱、聯絡方式及通報者資訊等資料。

三、通報格式：

(一)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：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網站(<https://rtw.osha.gov.tw/login>)，以線上填報資料方式為之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二) 雇主、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、其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人員，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：於職業傷病通報系統網站(<https://nodis.osha.gov.tw/>)，以線上填報資料方式為之。

部長 許銘春